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1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小玲女士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会议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股东听取相关议案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六）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一、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 楼 C1-604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7 号 1 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 楼 C1-604 室 邮政编码：31005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7 号 1 幢** 邮政编码：**310000**
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以上，请审议并表决。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